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何菟瑜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209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87210000A_1100209979_ATTACH1.odt、
387210000A_1100209979_ATTACH2.odt、387210000A_1100209979_ATTACH3.odt、
387210000A_110020997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
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以及銓敘部
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
事實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0年8月17日部法二字第
11053730221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